



**Teem Foundation Group Ltd.**  
**浩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年報  
**07**



## 目 錄

<b>2</b>	公司資料
<b>3</b>	主席報告書
<b>7</b>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13</b>	董事履歷
<b>15</b>	董事會報告書
<b>22</b>	企業管治報告
<b>33</b>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b>34</b>	綜合收益表
<b>35</b>	綜合資產負債表
<b>36</b>	資產負債表
<b>37</b>	綜合權益變動表
<b>38</b>	綜合現金流量表
<b>40</b>	財務報表附註
<b>79</b>	投資物業
<b>80</b>	財務資料概要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林楚華  
潘遠生  
鄧衍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  
徐志剛  
張炎江

## 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梁偉民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星展銀行

## 法律顧問

### 香港法律

夏佳理方和吳正和律師事務所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108室

## 股份登記處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

## 投資者關係

[www.teemfoundationgroup.com](http://www.teemfoundationgroup.com)



## 主席報告書

本人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浩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財務業績。

本人欣然宣佈，經過多年持續虧損後，在本公司積極探索投資商機，董事會成功物色到多個合適業務夥伴。本公司已重定方針，積極拓展澳門日益增長的博彩及娛樂業務，以期不斷開創新里程。

澳門博彩及娛樂業尤其炙手可熱，本公司自然希望能夠分一杯羹。

經過多月編製後，有關收購本公司業務夥伴於澳門的美式娛樂場業務收益來源49%權益的通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寄發，而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收購49%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完成，而獲收購公司的業績開始於本公司賬目內列賬。然而，作為收購條件其中部分，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止期間獲收購公司錄得的溢利已保留，作為股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中前分配予本公司。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收購公司收取及應收取累計股息達103,000,000港元，該筆款額不但對本集團的溢利有利，更為本集團注入正數現金流量。

經過多月來的密切監察，到二零零七年初，本公司對業務夥伴的誠信、業務夥伴招徠客戶到澳門金沙及澳門永利渡假村博彩的能力感到滿意。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建議收購兩家博彩中介人實盈一人有限公司（「實盈」）及多金娛樂一人有限公司（「多金」）餘下51%收益。

上述收購的通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寄發，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亦批准有關收購，本集團現時擁有該兩家博彩中介人的收益來源全部權益。

基本上，總收入（或收益）將為實盈及多金合共累計營業額0.4%。

有關開支將為：

- (a) 本公司之經營開支（由於本公司不會參與博彩中介人的營運）；及
- (b) 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產生之利息開支。

在營運開支方面，本公司繼續嚴格控制成本，盡量削減不必要的開支。本公司確保管理層竭盡所能，將開支控制於基本需要之內。

本公司進軍澳門博彩市場，起步順利，並將竭盡所能，爭取更大市場佔有率。董事會對上述業務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

另一方面，防火級數木門／木材買賣業務就邊際利潤、應收款項可收回性、項目競投……等方面依然困難重重，難以預計。本公司將在此範疇維持審慎政策，故本公司預期這方面將維持於較低水平。

於屯門作出的投資，由於與本集團的政策不一致，故亦將盡早出售。

**繼收購及經考慮財務及管理方面可用的資源以及業務前景後，本集團將於上述澳門業務投入大部分（若非所有）資源。**

現時在澳門經營的娛樂場約有二十五家，到二零零九年，將有另外十二家娛樂場開業，還有多家娛樂場仍在籌劃中。澳門將進一步重新建構，以期步入提供娛樂消閒的另一階段。

事實上，根據德意志銀行的報告，該行深信澳門威尼斯人－渡假村－酒店將會成功為亞洲市場的會議、優惠旅遊及展覽事業開闢新一頁，而澳門威尼斯人將能夠推動旅客逗留多天及帶來巨額的非博彩收益。招徠新客戶不但惠及市場的競爭者，而入住澳門威尼斯人－渡假村－酒店的人士亦將會享用各種不同的設施，盡情消費。

二零零六年，澳門吸引到的旅客人數達22,000,000人次，增長17.6%，而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再錄得21.37%增長，旅客人數達6,400,000人次。澳門娛樂場的博彩收益已超越拉斯維加斯，高達559億澳門元，而澳門金沙為全球設有最多賭桌的單一娛樂場。與拉斯維加斯模式不同，貴賓投注額佔澳門博彩收益約65%（拉斯維加斯為8%），而娛樂場倚重博彩中介人招徠顧客。博彩牌照下經營的酒店數目有限，惟單單即澳門金沙加澳門永利渡假村已合共佔澳門貴賓博彩業務30至35%，從中可見美式娛樂場佔舉足輕重之位置，美國營運娛樂事業目光遠大。

此外，「大規模博彩中介人將會淘汰小規模博彩中介人」及「淘弱留強」的概念對於本公司的業務夥伴明顯有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零七年度進軍澳門這個新市場。這項投資決定證明非常明智，董事會為此感到欣喜。根據最新數據，展望未來，本集團於二零零七／零八財政年度將大展拳腳，並明瞭(a)限制本公司夥伴業務發展的因素，將於二零零七／零八財政年度較後期間迎刃而解，例如客房及賭桌數目有限；及(b)現有模式已獲印證成功，本集團可物色其他於具潛力娛樂場穩佔一席位的夥伴合作。至少，本集團的盈利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現有夥伴提供的溢利保證分別250,000,000港元及275,000,000港元保障。

即使澳門博彩中介人業務經營前景蓬勃，管理層仍會繼續採取以下方針：

- 1) 確保採納符合國際水平的企業管治，以遵守香港及澳門法例及法規的要求；
- 2) 監督本公司現有夥伴業務發展／增長；
- 3) 根據就實盈及多金採納的類似模式，與有潛力的夥伴合作；
- 4) 採納更有效互聯管理系統，提高組織營運效益；及
- 5) 發展內部優勢，同時控制內部成本。

過去數年，本集團作出多項艱難決定，特別是需要遣散若干員工，以期按照業務潛力節省成本。然而，本集團已克服困難，開始取得收成。日後，本集團於開發新核心業務時，須繼續保持其適應能力及創新能力。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固，並獲得主要股東及夥伴鼎力支持，足以支援本集團之擴展計劃。本集團之首要任務為使本公司成為澳門博彩娛樂事業之先驅，而股東獲得保證，本集團勢必勇往直前，完成此項任務。

##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激各股東的體諒，經過本集團過去多年虧損，不離不棄，並付出時間完成收購以及彼等對本集團的不斷支持和信任。此外，亦要感謝各業務夥伴不厭其煩處理本集團多次修訂要求。本人當然還要感謝管理團隊及所有員工在過往年中克盡厥職，努力工作。特別要感謝獨立非執行董事付出寶貴時間協助了解博彩中介人的業務。本人更特別感謝主要股東Smart Town Holdings Limited免息延長本公司的信貸。沒有此項安排，本公司將不能獲得所需資源支付落實交易的訂金，以便進一步磋商。本集團向股東保證，本集團將盡力鞏固本集團的基礎及物色商機，以酬謝股東一向的支持，而第一步即於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付後，向股東派付股息。

## 林楚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6,353,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數字10,645,000港元減少40.3%。營業額有所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木材業務市場呆滯不前所致。

本年度溢利為21,08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15,307,000港元。回顧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3.08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2.28港仙）。整體業績大幅轉好，可歸因於本集團成功多元化發展其盈利基礎，業務由僅為買賣木材及提供安裝及裝飾服務擴大至投資於澳門博彩業務賺取之盈利。

基於本集團營業額有所減少，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551,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159,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3%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1%。毛利率每況逾下主要由於買賣木材業務競爭激烈，令本集團售價備受重大壓力所致。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添志企業有限公司（「添志」）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向Rich Game Capital Inc.（「Rich Game」）收購Youngrich Limited（「Youngrich」）全部股本，總代價為539,000,000港元（「收購事項」）。Youngrich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Worth Perf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Worth Perfect」）之49%股本權益。Worth Perfect之主要資產為與Global Rainbow Ltd.（「Global」）及Smart Gallant Limited（「Smart」）簽訂之盈利協議。根據該等盈利協議，實盈一人有限公司（「實盈」）及多金娛樂一人有限公司（「多金」）及／或其分別於澳門金沙御區會會所賭廳及澳門永利渡假村及實盈或多金為正式獲委任博彩中介人代表之該等其他貴賓房或實盈或多金可促使銷售／出讓正式獲委任博彩中介人代表賺取之累計營業額某個百分比之該等其他貴賓房之顧客所產生累計營業額之0.4%。根據Global及實盈唯一擁有人唐建章先生（「唐先生」）及Smart及多金唯一擁有人Jean Christophe Scolari先生（「Scolari先生」）作出之保證契據，Worth Perfect自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五日止兩個年度之盈利協議賺取之盈利，不得少於400,000,000港元（「溢利保證」）。經計及本集團於Worth Perfect之49%股本權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五日止兩個年度將收取最少19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收購事項完成。有關代價之償付方式為支付現金160,000,000港元、本公司向Rich Game發行價值為134,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向Rich Game發行價值為244,6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現金款項160,000,000港元乃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Smart Town Holdings Limited（「Smart Town」）發行同額承兌票據之方式撥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Worth Perfect收取現金股息總額89,276,000港元。由於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完成，本集團僅收取其於Worth Perfect最後一季業績所佔49%權益之40,566,000港元，而非全年業績49%權益之99,729,000港元。兩者差額59,163,000港元與收購事項前有關連，並無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倘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收益表若干數字將如下：

	如呈報 千港元	備考 千港元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u>40,566</u>	<u>99,729</u>
融資成本	<u>(7,136)</u>	<u>(29,527)</u>
本年度溢利	<u>21,088</u>	<u>57,860</u>

鑑於Worth Perfect作出之貢獻，董事相信，將業務拓展至澳門博彩業及娛樂業之策略乃正確之舉，以加強本集團盈利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重大及穩定收入。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25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4,828,000港元。該項增幅主要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產生龐大法律及專業費用7,500,000港元所致。為將經營成本維持於最低水平，本集團在其營運上實行一系列嚴格成本控制程序，簡化業務運作及削減不必要人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為7,13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數字28,000港元增加25,386%。融資成本之龐大增幅乃由於就收購向Rich Game發行可控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以及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所致，根據該準則，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按類似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8厘而非票面息率5厘計算。按票面息率5厘計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利息開支達4,460,000港元。

有見及Worth Perfect帶來之強大現金流量及其秀麗前景，添志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就收購Richsense Limited（「Richsense」）全部已發行股本與賣方兼保證方Rich Game及保證方Global、Smart、唐先生及Scolari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總代價為765,000,000港元。Richsense之主要資產為其於Worth Perfect之51%股本權益。除溢利保證外，唐先生及Scolari先生進一步向Worth Perfect作出共同及各自保證，Worth Perfect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止年度自盈利協議賺取之溢利不得少於275,000,000港元。於完成收購Richsense後，本集團將擁有Worth Perfect全部股本權益，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期間內最少收取46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收購Richsense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完成。董事相信，收購Richsense可進一步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及穩定收入，大大提高本集團之溢利能力。

除收購事項及收購Richsense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事項，亦無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售出若干附屬公司獲批出之租購合約，向若干財務機構提供公司擔保38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33,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協議，有關買方同意就提供之公司擔保向本公司提供反彌償保證。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注意到任何拖欠記錄，亦無獲要求履行任何擔保責任。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收購Richsense之承擔為765,00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及本公司新股之方式撥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Rich Game支付可退還訂金312,421,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為其資產增設任何抵押。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目前設有兩個業務分部：(i)投資於澳門博彩及娛樂業；及(ii)買賣木材及提供安裝及裝飾服務之業務。由於市場呆滯不前，本集團已縮減木材及服務業務之規模。

由於本集團去年在追討應收賬款方面遭遇困難，本集團因而採取審慎方法爭取銷售訂單，營業額隨之減少，對本集團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壓力。因此，本集團現只僅與償還記錄良好的客戶洽商。此舉影響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木材及服務業務。此外，油價飆升令木材買賣業務利潤收窄。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下半年之買賣業務相對處於低水平。

就於澳門博彩及娛樂業之投資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現金股息總額89,276,000港元。實盈及多金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合共平均每月賺取累計營業額6,900,000,000港元，其0.4%即27,600,000港元。實盈及多金之優越表現超乎董事預期，而Worth Perfect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止年度收取之實際溢利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150,000,000港元超出46,000,000港元或31%。按實盈及多金所報告，二零零七年四月及五月平均每月累計營業額合共10,000,000,000港元，其0.4%即40,000,000港元。每月累計營業額已證明實盈及多金之業務模式及廣泛客戶基礎健全穩妥。董事有把握，本集團於博彩及娛樂業之投資已為本集團長期溢利能力建立鞏固根基。

基於本集團對準投資於博彩及娛樂業務之策略，本集團將尋求機遇出售其位於屯門之投資物業，以簡化其業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其經營業務、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及發行新股產生之現金為其營運撥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為594,946,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01,5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985,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419,1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395,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之基準計算之流動比率為126.9（二零零六年：16.6）。本集團現金狀況及流動比率有所改善乃由於Worth Perfect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每月現金股息及發行206,000,000股新股所致，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及Smart Town訂立配售協議以及與Smart Town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項配售協議，配售代理代表Smart Town以每股1.525港元之價格，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行206,000,000股股份。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透過以每股1.525港元之價格，向Smart Town發行206,000,000股新股，共籌集得307,00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為收購Richsense撥支。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總額之面值為53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公平值為372,0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即價值為134,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1.00港元，乃無抵押、以年息率5厘計息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期到；向Rich Game發行價值為244,6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乃無抵押、以年息率5厘計息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期到；向Smart Town發行價值為16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乃無抵押、不計息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期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借貸總額公平值除權益總額為基準計算之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0.63（二零零六年：無）。

為保障本集團於Worth Perfect之投資，Rich Game已承諾：

- (i) 價值為134,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價值為61,6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須交由本公司律師托管，直至Worth Perfect獲全數支付溢利保證為止；
- (ii) 倘Worth Perfect於有關期間實際收取或應收之溢利少於溢利保證，本公司可自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項下未償還數額中扣除不足之數；
- (iii) 價值為134,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不得兌換作本公司股份，直至Worth Perfect獲全數支付溢利保證為止；及
- (iv) 倘實盈或多金之博彩中介人牌照於承兌票據到期前任何時間終止或不獲重續，Rich Game須將價值為244,6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歸還本公司。

管理層已對財務管理政策採納審慎政策，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資金狀況及將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於穩健水平。所有銀行存款乃以港元計值，以維持最低外匯風險。由於大部分流入及流出之現金均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採納及訂立任何就其庫務活動視為不必要之對沖政策或衍生產品。



### 聘用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在招聘合適人選填補空缺方面採納審慎政策。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手限於6名（二零零六年：7名）。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7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728,000港元）。

於完成收購Richsense後，本集團將招聘更多具備廣泛企業及／或博彩經驗之專業人士，以加強管理層團隊之陣容。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將會增加。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成功之道有賴於其人才，故招聘人選時將以其能力、優點及發展潛能為條件。本集團薪酬政策乃根據個人資歷、表現及按照薪酬趨勢制定，且將定期檢討。除提供公積金及醫療保險外，亦將根據個人表現評估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僱員購股權，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長久留用管理人才。

### 未來前景

二零零六／零七年度為本集團揭開新的一頁。木材及服務業務市況不景氣，令管理層不得不另覓多元化商機，並將視野對準前景更為秀麗及更具增長潛力之業務——澳門博彩及娛樂業務。

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業績轉虧為盈，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策略正循正確方向發展。收購事項正好反映本集團涉足澳門欣欣向榮之博彩及娛樂業的第一步。隨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完成收購Richsense，本集團於洽商任何澳門博彩相關業務的潛在收購機遇方面佔據更有利位置。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擴充業務及／或進行收購，以提高其於澳門博彩及娛樂業之市場佔有率。

最後，隨著完成收購Richsense，由於溢利協議訂明將按月結算溢利，故本集團將每月取得大量流入現金。因此，本公司將擁有更多備用資金。在計及本集團之經營成本及負債後，董事正考慮自備用資金中按季度宣派股息。

### 執行董事

**林楚華先生**，47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盟本公司，為本公司主席，具備逾18年從事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領域工作之經驗，包括提供有關集團重組及集資之意見。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持牌財務策劃師、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核准風險評估策劃師協會會員。彼曾在一家國際銀行擔任高層職位約七年，並曾為三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彼負責本公司投資者關係、投資及企業融資業務以及行政及財務範疇的工作。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營運及管理。

**潘遠生先生**，57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盟本公司。潘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零年間擔任東輝皮具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並曾於免稅品店國際有限公司任職部門經理達五年，對店舖發展有多方面的經驗。潘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業務規劃及策略發展。

**鄧衍強先生**，63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盟本公司。鄧先生為美利堅合眾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的註冊期貨交易商及商品交易顧問。鄧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51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自一九七六年開始其專業會計培訓，現為多家國際會計機構之會員。梁先生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毛雲翔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同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志剛先生**，53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獨資經營位於香港的徐志剛律師事務所，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上海商貿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履歷 (續)

**張炎江先生**，52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以博彩為主的娛樂及管理範疇擁有豐富經驗，並於郵輪博彩業積逾17年經驗，曾出任集美郵輪、皇冠郵輪及澳門實德郵輪主管職位。張先生亦曾積極參與澳門貴賓娛樂場之營運及管理。

**林樹焯先生**，49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銀行、投資顧問、企業融資及會計界積逾25年經驗，現任一家私營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大中華地區之公司提供企業顧問服務。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董事一職。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的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向娛樂相關業務收取溢利之業務以及買賣木材及提供服務。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亦包括提供及安裝防火級數木門組合以及提供內部裝修及翻新服務，該等業務於本年度之業務量甚少。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34至36頁的財務報表內。

年內，概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六年：無）。此建議已載入財務報表中，作為資產負債表項下股權部分內之實繳盈餘分配。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新分類（如適用）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80頁。此概要並不屬於財務報表一部分。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內。

##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以及有關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年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條文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31,164,000港元，當中17,911,000港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末期股息。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100%，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100%。本集團唯一供應商佔本年度採購總額100%。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唯一供應商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林楚華先生  
潘遠生先生  
鄧衍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  
徐志剛先生  
張炎江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林樹焯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鄧衍強先生及張炎江先生將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3至14頁內。

### 董事服務合約

潘遠生先生及鄧衍強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合約為期兩年，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終止合約日期不得早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林楚華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合約為期兩年，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終止合約日期不得早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員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董事的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分	股份權益	相關		佔本公司
				股份權益	權益總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鄧衍強先生	1	公司權益	101,400,000	無	101,400,000	11.55%
潘遠生先生	1	公司權益	101,400,000	無	101,400,000	11.55%

附註：

- 鄧衍強先生及潘遠生先生透過Pan-Star Nominees Limited擁有該等股份權益，而該公司由衛明先生、鄧衍強先生及潘遠生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0%、30%及3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及其他代理人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的若干權益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及債券的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 好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分	股份權益	相關 股份權益	權益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Smart Town Holdings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206,880,000	無	206,880,000	23.56%
楊銘光先生	1	公司權益	206,880,000	無	206,880,000	23.56%
劉錦華先生	1	公司權益	206,880,000	無	206,880,000	23.56%
何慧珍女士	2	配偶權益	206,880,000	無	206,880,000	23.56%
林雅蘭女士	3	配偶權益	206,880,000	無	206,880,000	23.56%
Pan-Star Nominees Limited	4	實益擁有人	101,400,000	無	101,400,000	11.55%
衛明先生	4	公司權益	101,400,000	無	101,400,000	11.55%
Rich Game Capital Inc.	5	實益擁有人	無	205,960,000	205,960,000	23.46%
Global Rainbow Ltd.	5	公司權益	無	105,039,600	105,039,600	11.96%
唐建章先生	5	公司權益	無	105,039,600	105,039,600	11.96%
Smart Gallant Limited	5	公司權益	無	100,920,400	100,920,400	11.49%
Jean-Christophe Scolari先生	5	公司權益	無	100,920,400	100,920,400	11.49%
德意志銀行	6	抵押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144,936,000	無	144,936,000	16.51%
PMA Capital Management Ltd.	7	公司權益	129,200,000	無	129,200,000	14.72%
Diversified Asian Strategies Fund		實益擁有人	58,216,000	無	58,216,000	6.63%
Indus Capital Partners, LLC	8	實益擁有人	112,764,000	無	112,764,000	12.84%
Kasowitz Sheldon Fenton先生	8	公司權益	112,764,000	無	112,764,000	12.84%
Kowitz David Nathan先生	8	公司權益	112,764,000	無	112,764,000	12.84%
Indus Asia Pacific Fund, Ltd.	9	實益擁有人	46,100,000	無	46,100,000	5.25%
Indus Asia Pacific Master Fund, Ltd.	9	公司權益	46,100,000	無	46,100,000	5.25%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續)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Smart Town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楊銘光先生及劉錦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股權。
- 2 何慧珍女士為楊銘光先生之配偶，而楊銘光先生實益擁有Smart Town Holdings Limited 50%股權。
- 3 林雅蘭女士為劉錦華先生之配偶，而劉錦華先生實益擁有Smart Town Holdings Limited 50%股權。
- 4 該等股份由Pan-Star Nominee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衛明先生、鄧衍強先生及潘遠生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0%、30%及30%權益。
- 5 Rich Game Capital Inc.由Global Rainbow Ltd.擁有51%，而Global Rainbow Ltd.由唐建章先生全資擁有；其餘49%由Smart Gallant Limited擁有，而Smart Gallant Limited由Jean-Christophe Scolari先生全資擁有。
- 6 德意志銀行以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持有1,175,042股股份，而德意志銀行以股份的抵押權益持有143,760,958股股份。
- 7 該等股份由多間PMA Capital Management Ltd.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中Diversified Asian Strategies Fund持有58,216,000股、PMA Prospect Fund持有37,736,000股、Asian Diversified Total Return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持有7,608,000股及PMA Asian Opportunities Fund持有36,752,000股。
- 8 Indus Capital Partners, LLC由Kasowitz Sheldon Fenton先生及Kowitz David Nalhan先生分別持有35.3%及35.3%權益。
- 9 Indus Asia Pacific Master Fund, Ltd持有Indus Asia Pacific Fund, Ltd 72.6%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以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的登記權益或淡倉。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

###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第22至3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再度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楚華**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的權益以及增強本集團的發展至關重要。因此，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並注重透明度、獨立性、問責性、責任及公正等方面的管治，以提升本公司管理以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委任、重選和罷免董事」兩節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及守則條文第A.4.1條之事項則除外。遵循本公司持續發展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日常業務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規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而其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林楚華先生、潘遠生先生及鄧衍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徐志剛先生及張炎江先生。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簽訂各自之獨立身分確認書。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13至14頁之「董事履歷」一節內。董事會擁有各項可支持本公司持續發展之技能及專業知識。

全體董事已對本集團之所有重大事項及事務表示關注，給予足夠的時間及注意。各執行董事均積累充足的寶貴經驗以擔任其職務，確保其受信責任得以快速及有效的方式履行。

###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獲給予責任制定本集團之企業政策及整體策略，並有效監督本集團業務事宜之管理。董事會亦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工作。林楚華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及管理，而潘遠生先生及鄧衍強先生則負責本集團業務規劃及策略發展。

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如此平衡之董事會組成，加上極度獨立元素，超越及尤勝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項下所述董事會須至少有三分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常規。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工作，可提供獨立判斷，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均在獲考慮之列。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梁志雄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自一九七六年開始其專業會計訓練，現時為多家國際會計組織之會員。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就策略及政策的制定提供意見，並就各方面事宜作出適當的判斷。彼等將於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主持大局。彼等亦為各董事委員會成員，並投入充足時間，關注本公司的事務，包括多次實地參觀本公司的業務夥伴澳門金沙娛樂場及澳門永利渡假村(Wynn Resort)。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之董事會規模足以應付目前之經營。

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已接獲彼等各自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

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營運工作委託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惟保留批准若干重要事項之權利。董事會的決策均透過有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傳達至管理層。

## 董事會 (續)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之職位。然而,林楚華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就此,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由於董事會認為此結構會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一致的領導,並可讓本集團更有效進行業務營運、規劃及決策以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故董事會擬於日後維持此結構。儘管如此,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監察有關狀況,並會確保現時之結構不會削弱本公司權力之平衡。

### 委任、重選和罷免董事

為確保全面遵守守則條文第AA.1及AA.2條,批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正式通過。根據公司細則第B6(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大會止。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各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90條,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之董事亦可如本公司其他董事般輪值告退、辭任及遭罷免。

執行董事林楚華先生及潘遠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鄧衍強先生及張炎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願意膺選連任。彼等之建議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年期獲委任,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成立，現時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志剛先生（主席）、梁志雄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潘遠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角色乃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進行年度檢討，以及就該等政策及結構以及為發展薪酬政策制定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獲授權釐定由人力資源管理人員提出有關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定期檢討及制定公平兼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留聘及激勵具有使本公司成功經營所需條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最少每年會面一次，人力資源部門代表及公司秘書均會出席。薪酬委員會在每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呈交書面報告，就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相關事項作出建議。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部分之條款一致。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起設有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主席）、徐志剛先生及張炎江先生。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

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角色為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考慮審核的性質及範圍、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有效執行以及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可直接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接觸，並與彼等維持獨立溝通，以確保有效交換所有與財務會計事項有關的資料。

###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均有出席。審核委員會在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呈交書面報告，向董事會提出需關注之重要事項，識別其認為需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任何事項，並作出適當的建議。

為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之主要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a. 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有待董事會通過的建議）、查核有關外聘核數師之中期審閱及年度核數的重要事項及檢討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
- b. 檢討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及／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其對本集團之影響；
- c. 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評估其效益，以確保已制定適當措施以保障本集團所有重要資產及營運，並支持業務持續增長；
- d. 檢討本集團整體應收賬款及信貸監控的效益，並加強教育管理層及營運單位有關恪守既定信貸監控措施的重要性；
- e. 檢討核數策略、方針及方法，並與外聘核數師於核數策劃階段評估主要核數風險；及
- f. 報告結果及就改良或實行以上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部分之條款一致。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成立，並已清楚訂明書面權責範圍。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部分之條款一致。

提名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所有新董事及高級職員之委任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以下提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

提名委員會已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獲提供專業機構意見（如有需要）。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預先擬定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至少每年舉行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讓董事有機會積極參與集團事務。在擬定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議程時，會先行諮詢董事意見，讓其提出商議事項。如有需要，董事會亦會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與上述的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相互配合，形成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履行職責和執行職務的有效架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妥為保存。

個別董事於年內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詳情載列於下表：

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28	4	1	1
<b>執行董事：</b>				
林楚華先生	28/2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潘遠生先生	28/28	不適用	1/1	1/1
鄧衍強先生	24/2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志雄先生	19/28	4/4	1/1	1/1
徐志剛先生	19/28	4/4	1/1	1/1
張炎江先生 <sup>#</sup>	8/28	2/4	不適用	不適用
林樹焯先生*	10/28	2/4	不適用	不適用

<sup>#</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續)

除本年度董事會定期會議外，倘需要董事會就特定事項作出決定，董事會亦會於其他情況下召開會議。就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而言，全體董事均獲最少十四日通知，倘全體董事認為適合且必需，則彼等可將討論事項納入議程。董事將於會議召開前最少三日收悉議程之詳情及於會議後之合理時限內收悉會議紀錄。

此外，為使決策過程進行順利，董事可隨時向管理層查詢及於有需要時索取進一步資料。董事亦可於適當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董事可不受限制地要求本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確保董事會收取適當及時資訊，以作出決策，並確保可依照董事會程序行事。此外，公司秘書準備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並記錄曾討論之事項及作出之決定。倘任何董事給予合理通知，會議記錄將於任何合理時間公開予董事查閱。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本公司應安排作出適當投保，使其董事面對訴訟時可獲得保障。為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為所有董事安排責任保險。

### 財務申報

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承諾向股東提呈全面和及時的資料，以便股東評核本公司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

### 董事的責任

董事明白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乃其責任，而該等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並且符合所有適用的監管規定及會計準則。在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揀選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均屬審慎合理。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造成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情況。董事會亦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本公司已委任合資格會計師，專責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財務申報及其他有關會計事宜的規定。

## 財務報告(續)

### 核數師的責任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英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聘外聘核數師之責任，並檢討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執行之非核數職能，尤其是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訂約及彼等履行工作前，將考慮該等非核數職能會否引致任何潛在重大利益衝突。審核委員會每年審核外聘核數師確認其獨立兼公正身分之信函，並與英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舉行會議，商討其審核範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為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	580	580
其他顧問服務	3,273	—

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此等非核數服務並無影響其獨立身分。

核數師對其申報責任的陳述，載於本報告第3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效益。董事會全權負責審批及檢討內部監控政策，而經營風險的日常管理及實施減輕風險的措施則屬管理層工作。



## 內部監控 (續)

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合理 (而非絕對) 保障營運效益及效率, 以達致既定的企業目標、保障本集團的資產、提供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的法例及法規。本集團訂立各種制度及程序, 以識別、計量、管理及監控 (而非杜絕) 不同業務及職能活動所產生的不同風險。

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控制程序如下:

- 區分本集團各經營部門之職責及職能
- 監察策略方案及表現
- 設計一套有效之會計及資訊系統
- 控制股價敏感資料

董事會已確立持續程序, 以(a)確保本集團符合守則及上市規則; (b)透過檢討及審批業務策略、預算及計劃以及訂立主要業務表現指標, 監察本集團的表現及營運; (c)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政策、制度及策略; (d)控制資本開支及投資; 及(e)制定安全及健康工作效能的標準及指標。

董事會每年對其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進行檢討, 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等所有重大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此外, 本集團亦委聘國衛顧問有限公司 (「顧問」) 進行內部監控檢討, 並就改善及加強內部監控制度作出建議。

顧問進行之檢討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 - 基本架構」所載原則進行。評估涵蓋主要內部控制及措施, 包括財務、經營、合規及風險管理。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或內部監控失效由本集團管理層記錄, 有關改善建議則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根據顧問所作之評估,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各主要範疇均已合理施行, 並有改進空間。本集團須竭力執行顧問所作之建議, 以進一步改善內部監控制度。

##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深明以專業態度適時與股東維持密切溝通的重要性，以便讓股東自行作出判斷，並向本公司提供具建設性的意見。

本集團之管理哲學乃以維持高透明度及適當與即時披露本集團企業策略及最新業務發展為宗旨。

本集團著力為投資者提供有關其業務策略及方向、項目進度及本集團營商行業狀況之清晰資訊。

本集團歡迎股東或投資者透過以下渠道向公司秘書查詢及提出建議：

- (i) 郵寄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1樓2108室；
- (ii) 致電(852) 3402-8228；
- (iii) 傳真至(852) 3402-8136；或
- (iv) 電郵至[info@teemfoundationgroup.com](mailto:info@teemfoundationgroup.com)。

股東週年大會為與股東交換意見之主要場合，各董事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回答問題及為股東提供所需資料。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問題。董事會將安排彼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如有）。倘彼等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人員會與董事會主席作出安排，由董事會主席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問題。

寄予股東之本集團年報及中期報告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廣泛資料。本公司亦有發放公告、新聞稿及刊物，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為了有效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披露，並確保股東和投資者能同時公平地獲得相同的資料，涉及股價之敏感資料會按上市規則以正式公告形式發佈。

### 與股東溝通 (續)

高級管理層擬定期與研究分析員及機構投資者會面、出席投資者會議及參與本港及海外不牽涉交易之巡迴推介會。

有需要時，本集團亦會為分析員及投資者安排實地考察，務求讓彼等全面瞭解本集團的業務。

為了有效促進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 ([www.teemfoundationgroup.com](http://www.teemfoundationgroup.com)) 刊載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有關以按股數投票表決及相關事宜的規定。

# 獨立核數師報告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浩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第34至78頁所載浩基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此項責任包括制訂、實施及維持有關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此等財務報表並不會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失誤所致);選定及採用適當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在相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行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本核數師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行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審核範圍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倚賴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失誤所致)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制度,以制訂適合相關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董事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之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行相信,就為審核意見提供基準而言,本核數師行所取得審核憑證已屬充分及恰當。

###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b>6,353</b>	10,645
銷售成本		<b>(6,159)</b>	(9,551)
毛利		<b>194</b>	1,094
其他收益	7	<b>96</b>	72
其他收入	10	<b>2,180</b>	455
行政開支		<b>(14,828)</b>	(7,255)
其他經營開支		—	(714)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8,536)
已確認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	(39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19	<b>40,566</b>	—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0	<b>28,208</b>	(15,279)
融資成本	8	<b>(7,136)</b>	(28)
除稅前溢利／(虧損)		<b>21,072</b>	(15,307)
稅項	9	<b>16</b>	—
本年度溢利／(虧損)		<b>21,088</b>	(15,307)
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21,088</b>	(15,307)
股息—擬派末期股息	14	<b>17,911</b>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3	<b>3.08港仙</b>	(2.28港仙)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  
隨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36	519
投資物業	16	10,200	10,200
商譽	17	529,218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13,579	—
		<b>554,333</b>	10,719
<b>流動資產</b>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12,765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8,186	4,953
可收回稅項		—	1,6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512	29,985
		<b>422,463</b>	36,603
<b>資產總值</b>		<b>976,796</b>	47,322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2(a)	87,800	67,200
儲備	23(a)	489,235	(22,086)
擬派末期股息	14	17,911	—
<b>權益總額</b>		<b>594,946</b>	45,114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承兌票據—一年後到期	24	274,742	—
可換股債券—一年後到期	25	97,284	—
遞延稅項負債	26	6,495	—
		<b>378,521</b>	—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7	893	8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56	1,315
應繳稅項		180	—
		<b>3,329</b>	2,208
<b>負債總額</b>		<b>381,850</b>	2,208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976,796</b>	47,322
<b>流動資產淨值</b>		<b>419,134</b>	34,395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973,467</b>	45,114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林楚華

董事  
潘遠生

隨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4	27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b>745,050</b>	88,187
		<b>745,094</b>	88,465
<b>流動資產</b>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b>312,421</b>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96,186</b>	3,340
		<b>408,607</b>	3,340
<b>資產總值</b>		<b>1,153,701</b>	91,805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2(a)	<b>87,800</b>	67,200
儲備	23(b)	<b>521,417</b>	(33,573)
擬派末期股息	14	<b>17,911</b>	—
<b>權益總額</b>		<b>627,128</b>	33,627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承兌票據—一年後到期	24	<b>274,742</b>	—
可換股債券—一年後到期	25	<b>97,284</b>	—
遞延稅項負債	26	<b>6,495</b>	—
		<b>378,521</b>	—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748</b>	1,180
應繳稅項		—	3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146,304</b>	56,968
		<b>148,052</b>	58,178
<b>負債總額</b>		<b>526,573</b>	58,178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153,701</b>	91,805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260,555</b>	[54,838]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005,649</b>	33,627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林楚華

董事  
潘遠生

隨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備							擬派末期 股息	權益 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可換股 債券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7,200	—	20,607	—	—	(27,386)	(6,779)	—	60,421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15,307)	(15,307)	—	(15,30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7,200	—	20,607	—	—	(42,693)	(22,086)	—	45,114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21,088	21,088	—	21,088
發行普通股	20,600	288,022	—	—	—	—	288,022	—	308,622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140,728	—	—	140,728	—	140,728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 遞延稅項	—	—	—	(6,495)	—	—	(6,495)	—	(6,495)
所收取現金超出承兌票 據公平值	—	—	—	—	85,889	—	85,889	—	85,889
擬派末期股息	—	—	(17,911)	—	—	—	(17,911)	17,911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b>87,800</b>	<b>288,022</b>	<b>2,696</b>	<b>134,233</b>	<b>85,889</b>	<b>(21,605)</b>	<b>489,235</b>	<b>17,911</b>	<b>594,946</b>

隨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b>21,072</b>	(15,307)
經調整：			
融資成本	8	<b>7,136</b>	2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10	<b>(140)</b>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0	<b>(543)</b>	714
已確認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16	—	395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17	—	8,536
折舊	15	<b>469</b>	72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0	<b>(712)</b>	(20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19	<b>(40,566)</b>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b>(13,284)</b>	(5,105)
應收賬款減少		<b>712</b>	12,949
貿易按金減少		—	24,30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312,756)</b>	9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b>(2,690)</b>	(591)
應付賬款減少		—	(7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b>941</b>	(2,139)
經營(耗用)／產生之現金		<b>(327,077)</b>	29,597
已付利息		—	(28)
香港利得稅退款		<b>1,852</b>	—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b>(325,225)</b>	29,569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b>(1,446)</b>	—
收購投資物業付款		—	(10,59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28	<b>(160,000)</b>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9	<b>300</b>	—
自一家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收入		<b>89,276</b>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b>(71,870)</b>	(10,595)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b>308,622</b>	—
發行承兌票據所得款項		<b>160,000</b>	—
償還銀行貸款		—	(467)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468,622</b>	(4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b>71,527</b>	18,50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9,985</b>	11,47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01,512</b>	29,98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01,512</b>	29,985

隨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1樓2108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向娛樂相關業務收取溢利之業務以及買賣木材及提供服務。去年，本集團亦主要提供及安裝防火級數木門組合以及提供內部裝修及翻新服務，此等業務於本年度之業務量甚少。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以下方面出現變動：

### 財務擔保合約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財務擔保合約被界定為「規定發行人支付特定款項的合約，以根據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訂條款，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支付到期款項而補償持有人招致之損失」。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財務擔保合約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入賬，該等合約披露為或然負債。財務擔保之撥備僅於頗有可能會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財務擔保責任且該金額能可靠估計之情況下確認。

於應用此等修訂時，由本集團發行惟並無指定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於初步確認時，按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下列兩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去（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授予若干於過往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融資租賃合約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仍為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融資租賃合約之擔保人。然而，董事認為，租賃項目之公平值較未償還金額為高，故未償還金額並不屬重大，且出現資源流出之機會微乎其微。因此，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編製及呈列業績與財務狀況之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集團尚未能釐定此等準則及詮釋會否對編製及呈列營運業績與財務狀況之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此等準則及詮釋或會導致編製及呈列業績與財務狀況之方式於日後出現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7</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a)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作特殊用途而成立的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管治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則視為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

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於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b)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方而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方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則須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差額。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逾業務合併成本，差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方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所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比例計量。

#### (c)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所產生商譽乃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於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佔權益之差額。

就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且已於先前撥充資本之商譽而言，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而有關商譽（扣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商譽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測（見下列會計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產生商譽乃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於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所佔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且已撥充資本之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c) 商譽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續)

為進行減值檢測，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測。就於財政年度內因進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檢測。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低先前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繼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已撥充資本之商譽之應佔金額，計入釐定出售盈虧之金額內。

#### (d) 減值虧損 (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調高資產之賬面值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據此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e)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投資者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惟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公司擁有權益之實體。

計入財務報表之聯營公司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按成本列賬，且就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盈虧之收購後變動及權益變動作出調整，並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倘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 (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長遠權益)，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按其代表該聯營公司之已招致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之款項，就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e)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已確認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按投資其中部分評估減值。

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有關盈虧於本集團應佔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中撇銷。

### (f)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其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嫁予買家，而本集團對售出貨品再無有關擁有權方面之管理或實際控制權時予以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就未提取之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該利率指實質將金融資產估計可使用年內所獲取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或公平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該等項目之估計餘值，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或公平值作出撥備。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	20%
租賃物業裝修	:	20%
汽車及遊艇	:	20%

資產之估計餘值及折舊法之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盈虧計入所產生期間之收益表。

##### 持有未決定日後用途之租賃土地

持有未決定日後用途之租賃土地被視為持作資本升值用途，並分類為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入賬。租賃土地公平值之變動於變動發生期間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 (i) 租賃

倘租賃條款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因簽訂經營租賃已收及應收作為鼓勵之利益，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 (j)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收益表，惟重新換算直接於權益確認損益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結算日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以本年度平均匯率予以換算，除非匯率於年內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以交易日期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換算儲備）。該匯兌差額於出售該海外業務年度在收益表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j) 外幣 (續)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換算儲備確認。

### (k) 借貸成本

購買、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該等資產實質上達至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借貸成本將不再撥充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已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 (l) 退休福利成本

####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員僱傭合約，於每曆年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於若干情況下，於年結日尚未提取之假期可結轉，由相關僱員於下一年度提取。本集團於年結日計算僱員於年內所賺取及結轉有薪假期之預計未來成本。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合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加。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按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應支付時於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當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僱員即全數享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獎賞。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資本儲備將相應增加。僱員在無條件獲得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經考慮有關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後，估計購股權公平值總額將均等分佈於歸屬期間。

於歸屬期間，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將予檢討。任何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於回顧年度之盈虧中扣除／計入，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實際數目，並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倘由於未能達成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導致沒收購股權則除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當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之時或購股權屆滿，即其直接撥歸保留溢利時為止。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m)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載溢利有別，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亦不包括永不課稅及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間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自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減少至可能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該實體擬按淨額基準處理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n)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之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由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n)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按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基準予以確認及剔除確認。按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於既定時限內交付資產。就各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細分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之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之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待定款額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減去任何已識辨減值虧損入賬。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出現減值時，減值虧損在收益表確認，而該減值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n)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金融負債及股本部分，乃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負債及股本部分。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換股債務之適用市場利率釐定。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撥往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即持有人可將債券轉換為權益之內含認購期權）應列入權益（可換股債券 - 股本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分（即可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 - 股本儲備，直至內含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 - 股本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 - 股本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期權轉換或到期時將不會在收益表確認任何損益。

有關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有關股本部分之交易成本直接於可換股債券 - 股本儲備內扣除。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予以攤銷。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入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n)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須支付特定款項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先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產生之虧損之合約。本集團所發行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行該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 剔除確認

倘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則剔除確認該等金融資產。於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損益總和的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當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將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剔除確認金融負債。已剔除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 (o)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償還該責任時，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董事於結算日對償還有關責任所須支出的最佳估算計量，並在出現重大影響時折讓至現值。

###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數額現金而就價值變動所承擔風險極微且到期日較短（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高度流通短期投資，減去須按通知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 (q)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撥備金額在收益表內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r) 有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 (i) 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 擁有本集團之權益從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iii) 擁有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人士為(a)或(d)項所指任何人士之近親；
- (f) 該人士為由(d)或(e)項所指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構成重大影響，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 (g)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其僱員之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倘一項交易中，有關連人士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移，則該項交易屬於有關連人士交易。

#### (s)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將僅可以一件或多件不確定且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亦可為因可能毋須具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或責任涉及金額未能可靠估計而並未確認之過往事件所產生現時責任。儘管或然負債不獲確認，但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發生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有變而有可能需要資源外流，則或然負債將會確認為撥備。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見附註3）時，已作出若干存在重大風險之未來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存在之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討論如下：

#### (a)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有關實體須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合適貼現率計算其現值。

#### (b) 投資物業

誠如附註16所述，投資物業乃按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以公平值列賬。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依據之估值方法涉及若干估計。於依賴估值報告時，管理層已行使其判斷力，並信納該估值方法足以反映現時市況。倘市況有變導致假設出現任何變動，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將於未來出現變動。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應不同貨幣(主要為港元)而須承擔貨幣風險。貨幣風險源自日後進行之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

##### (ii)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金融負債之利率變動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借貸有關。全部計息金融負債均僅須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利率及還款期已於附註24及25披露。

#####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監察價格波動，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債務人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數額作出充分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應付本集團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借貸之用途，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下列方式釐定：

- i)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經參考市場報價後釐定；
- ii) 其他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訂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或使用現時市場交易價格釐定；及
- iii)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報價計算。倘未能獲得該等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適用孳息曲線估計。就以期權為基礎之衍生工具而言，公平值乃以期權定價模式(如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

##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分部資料乃按以下兩種分部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呈報基準；及(ii)按地區分部為次要分部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乃按業務性質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劃分及管理。本集團每項業務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所不同。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要如下：

- a) 建築分部提供及安裝防火級數木門組合以及提供室內裝修與翻新服務及其他木工工程；
- b) 木材分部從事買賣木材及木門組合業務；及
- c) 公司分部包括一般公司收支項目。

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資料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 (a) 業務分部

	建築		木材		公司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	106	<b>6,353</b>	10,539	-	-	<b>6,353</b>	10,645
其他收益	-	-	-	-	<b>96</b>	72	<b>96</b>	72
其他收入	<b>712</b>	200	-	-	<b>1,468</b>	255	<b>2,180</b>	455
總計	<b>712</b>	306	<b>6,353</b>	10,539	<b>1,564</b>	327	<b>8,629</b>	11,172
分部業績	<b>709</b>	304	<b>108</b>	(79)	<b>(13,175)</b>	(6,573)	<b>(12,358)</b>	(6,348)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	-	(8,536)	-	-	-	(8,536)
已確認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	-	-	-	-	(395)	-	(39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	-	-	-	<b>40,566</b>	-	<b>40,566</b>	-
融資成本	-	-	-	-	<b>(7,136)</b>	(28)	<b>(7,136)</b>	(28)
除稅前溢利／(虧損)							<b>21,072</b>	(15,307)
稅項							<b>16</b>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b>21,088</b>	(15,307)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b>9</b>	10	<b>172</b>	-	<b>976,615</b>	45,656	<b>976,796</b>	45,666
未分配資產							-	1,656
資產總值							<b>976,796</b>	47,322
分部負債	<b>1,028</b>	1,028	<b>180</b>	-	<b>380,642</b>	1,180	<b>381,850</b>	2,208
負債總額							<b>381,850</b>	2,208



## 6. 分部資料(續)

### (a) 業務分部(續)

	建築		木材		公司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	-	-	592,953	10,595	592,953	10,595

### (b) 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按本集團地區分部劃分之收益及資產與資本開支資料。

	香港		美利堅合眾國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6,353	106	-	10,539	6,353	10,645
其他收益	96	72	-	-	96	72
其他收入	2,180	455	-	-	2,180	455
	<u>8,629</u>	<u>633</u>	<u>-</u>	<u>10,539</u>	<u>8,629</u>	<u>11,172</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976,796	45,666	-	-	976,796	45,666
未分配資產					-	1,656
					<u>976,796</u>	<u>47,322</u>
資本開支	592,953	10,595	-	-	592,953	10,595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7.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經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後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買賣木材	<b>6,353</b>	10,539
合約收益	—	106
	<b>6,353</b>	10,645
<b>其他收益</b>		
利息收入	<b>61</b>	59
股息收入	<b>35</b>	13
	<b>96</b>	72

##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承擔利息	—	28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承兌票據 (附註24)	<b>5,270</b>	—
可換股債券 (附註25)	<b>1,866</b>	—
	<b>7,136</b>	—
融資成本總額	<b>7,136</b>	28

##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作出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開支－香港	<b>(15)</b>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31</b>	—
稅項抵免	<b>16</b>	—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內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b>21,072</b>		15,30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b>3,687</b>	<b>17.5</b>	(2,679)	(17.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b>(7,099)</b>	<b>(33.6)</b>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362)</b>	<b>(1.7)</b>	(62)	(0.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1,333</b>	<b>6.3</b>	1,626	10.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2,486</b>	<b>11.8</b>	1,115	7.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31)</b>	<b>(0.2)</b>	—	—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b>(30)</b>	<b>(0.2)</b>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收入	<b>(16)</b>	<b>(0.1)</b>	—	—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折舊	469	729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8,536
已確認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	395
核數師酬金	580	58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薪金及工資	856	1,69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	31
	<b>882</b>	1,7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71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金款項	914	495
及計入下列各項：		
其他收入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14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785	2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543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712	200
	<b>2,180</b>	455

## 11.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林楚華先生	-	-	<b>650</b>	650	<b>12</b>	12	<b>662</b>	662
潘遠生先生	-	-	<b>500</b>	500	<b>12</b>	12	<b>512</b>	512
鄧衍強先生	-	-	<b>500</b>	500	<b>12</b>	12	<b>512</b>	512
楊銘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	-	-	160	-	4	-	16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志雄先生	<b>50</b>	50	-	-	-	-	<b>50</b>	50
徐志剛先生	<b>50</b>	50	-	-	-	-	<b>50</b>	50
林樹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b>25</b>	50	-	-	-	-	<b>25</b>	50
張炎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b>45</b>	-	-	-	-	-	<b>45</b>	-
	<b>170</b>	150	<b>1,650</b>	1,810	<b>36</b>	40	<b>1,856</b>	2,000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財務報表附註11。其餘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本年度最高薪非董事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57	9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	12
	<b>677</b>	<b>966</b>

彼等酬金均在少於1,000,000港元。

##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u>盈利／(虧損)</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21,088	(15,307)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扣除稅項	1,866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b>22,954</b>	<b>(15,307)</b>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u>股份數目</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84,936	672,000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	32,035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716,971</b>	<b>672,000</b>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假設轉換本公司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將構成反攤薄影響,故於同一行呈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14. 股息－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六年:無),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應付股息。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遊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505	780	3,600	7,885
添置	1,235	211	—	1,44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2,745)	(2,74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b>4,740</b>	<b>991</b>	<b>855</b>	<b>6,586</b>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505	747	2,385	6,637
年內扣除	—	9	720	72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505	756	3,105	7,366
年內扣除	109	25	335	46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2,585)	(2,58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b>3,614</b>	<b>781</b>	<b>855</b>	<b>5,250</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b>1,126</b>	<b>210</b>	—	<b>1,336</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495	519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263	468	855	4,586
添置	—	30	—	3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b>3,263</b>	<b>498</b>	<b>855</b>	<b>4,616</b>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263	438	200	3,901
年內扣除	—	7	400	40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263	445	600	4,308
年內扣除	—	9	255	26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b>3,263</b>	<b>454</b>	<b>855</b>	<b>4,572</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b>44</b>	—	<b>44</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	255	278

## 16. 投資物業

公平值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年內添置	10,59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395)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b>10,200</b>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於該日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而計算。中證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並擁有合適專業資格及在有關地點的類似物業有近期估值經驗。該項估值符合國際估值準則，並經參考市場顯示的類似物業之成交價而作出。

本集團所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用途之投資物業，乃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以投資物業分類及入賬。

上述投資物業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土地：		
長期租賃	<b>10,200</b>	10,200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2,49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對銷商譽	(3,955)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8,53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添置 (附註28)	529,218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b>537,754</b>
	<hr/>
<b>累計減值：</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95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對銷商譽	(3,955)
已確認減值虧損	8,536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b>8,536</b>
	<hr/>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b>529,218</b>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6所闡釋，本集團以業務分部作為其呈報分部資料之主要分部。為進行減值測試，無限使用年期之商譽已分配予根據有關分部釐定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分配至此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商譽 千港元
企業	<b>529,218</b>
	<hr/>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已確定並無任何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



## 17. 商譽 (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類似主要假設得出。所有使用價值計算均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即管理層對各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折現率約為30% (二零零六年：7.75%)。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採用零增長率就無限期間推算。另一主要假設為預算收入，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管理層相信，上述任何假設之合理可能改變，均不會引致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總賬面值超過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總額。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	<b>36,801</b>	36,80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b>(8,618)</b>	(8,618)
	<b>28,183</b>	28,18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753,167</b>	78,30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b>(36,300)</b>	(18,300)
	<b>745,050</b>	88,187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認為，於結算日，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董事已檢討本公司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淨值，並考慮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作出減值撥備約18,0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18,300,000港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8)	<b>62,289</b>	—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取之股息	<b>(48,710)</b>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b>13,579</b>	—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直接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Worth Perf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9%	分享源自娛樂 相關業務的 溢利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b>27,712</b>	—
負債總額	—	—
資產淨值	<b>27,712</b>	—
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b>13,579</b>	—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營業額	<b>83,191</b>	—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溢利	<b>82,788</b>	—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	<b>40,566</b>	—

## 2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金	<b>312,756</b>	—	<b>312,421</b>	—
其他應收款項	<b>9</b>	9	—	—
	<b>312,765</b>	9	<b>312,421</b>	—

附註：

(i) 已計入收購Richsens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可退還按金312,421,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認為，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	<b>8,186</b>	4,953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 股本

### (a) 股份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b>1,000,000</b>	1,000,000	<b>100,000</b>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b>672,000</b>	672,000	<b>67,200</b>	67,200
發行普通股 (附註i)	<b>206,000</b>	—	<b>20,600</b>	—
於年終	<b>878,000</b>	672,000	<b>87,800</b>	67,200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1.525港元配售206,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134,400,000股及71,600,000股新普通股，以增加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為自該日起計十年期間一直有效。該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公司向經選定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及獎賞。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董事會不時釐定為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發展及成長有所貢獻的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全職或兼職僱員，按每份1港元的價格接納購股權，以按下段計算的價格承購董事會所釐定的股份數目。

該計劃所涉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將為下列較高者：(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22. 股本 (續)

### (b) 購股權計劃 (續)

因行使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 (或倘適用，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的較高百分比)。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7,2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10%。本公司可徵求其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10%上限。然而，在此等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本10%。倘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任何人士於截至該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經及將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已經及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凡進一步授出超過上述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授出購股權，必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士為準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批准。倘本公司建議向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授出購股權，而將導致任何該等人士於截至該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會授出的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而已經及將會發行的股份數目：(i) 合共佔於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日期已發行股份逾0.1%；及(ii) 按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倘對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的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改動，必須取得股東批准。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於緊隨購股權獲接納及被視作已授出當日起至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日期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獲接納及被視作已授出當日起計十年。根據該計劃，並無有關必須符合最短持有期或達到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的一般規定。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可隨時終止該計劃，惟於該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生效，並可根據該計劃條款予以行使。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 股本 (續)

### (b) 購股權計劃 (續)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股本儲備則相應增加。倘僱員於無條件地享有所獲授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值在歸屬期內攤分，並需計及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需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之調整乃於回顧年度之損益賬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所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同時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僅於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時方會沒收其購股權。股本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屆滿（即直接於保留溢利解除時）為止。

年內，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結算日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23.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3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超出就交換該等股份面值、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所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

## 23. 儲備 (續)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累計虧損)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20,607	—	—	(30,040)	(9,433)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24,140)	(24,14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20,607	—	—	(54,180)	(33,573)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64,757	64,757
發行普通股	288,022	—	—	—	—	288,022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	—	140,728	—	—	140,728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 遞延稅項	—	—	(6,495)	—	—	(6,495)
承兌票據權益部分	—	—	—	85,889	—	85,889
擬派末期股息 (附註14)	—	(17,911)	—	—	—	(17,91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	<b>288,022</b>	<b>2,696</b>	<b>134,233</b>	<b>85,889</b>	<b>10,557</b>	<b>521,417</b>

附註：

- (i)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的公平值，超逾本公司就交換該等股份所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 (ii)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與就該等可換股債券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間之差額。
- (iii) 本公司股本儲備指已收現金超逾本公司發行之第二承兌票據公平值之差額。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承兌票據 – 一年後到期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期到本金額61,600,000港元的第一承兌票據I、本金額183,000,000港元的第一承兌票據II及本金額160,000,000港元的第二承兌票據。第一承兌票據I及第一承兌票據II(「第一承兌票據」)為收購Youngrich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以年息率5厘計息。第二承兌票據則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發行，為收購Youngrich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撥支，不計利息。

	第一 承兌票據 千港元	第二 承兌票據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總計 千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	—	160,000	160,000
承兌票據公平值	195,361	—	195,361
減：注資	—	(85,889)	(85,889)
發行當日之公平值	195,361	74,111	269,472
扣除之利息開支	3,821	1,449	5,27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已列作非流動負債	<b>199,182</b>	<b>75,560</b>	<b>274,742</b>

承兌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5. 可換股債券 – 一年後到期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期到本金額134,4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年息率5厘計息。該批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作為收購Youngrich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部分代價(附註28)。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期到之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兌換價1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分。權益部分於「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8厘。

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購股權部分公平值估算乃採用伯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

## 25. 可換股債券－一年後到期(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年度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權益兩部分呈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	—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	<b>236,146</b>
權益部分	<b>(140,728)</b>
發行當日之負債部分	<b>95,418</b>
扣除之利息開支	<b>1,866</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已列作非流動負債	<b>97,284</b>

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6.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以下為本集團年內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有關變動：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年內於權益扣除	— 6,49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b>6,495</b>

於結算日，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計，本集團有以下主要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b>24,479</b>	2,738

未確認稅項虧損或會無限期結轉。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 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於結算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	—
91日至180日	—	—
181日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b>69</b>	69
	<b>69</b>	69
應付保固金	<b>824</b>	824
	<b>893</b>	893

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本集團收購投資控股公司Youngrich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此項收購之代價約591,507,000港元，此金額指於收購日期已付現金以及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公平值。此項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為529,218,000港元。

此項交易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所產生商譽載列如下：

	獲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附註19)	<b>62,289</b>	—	62,289
商譽 (附註17)			<b>529,218</b>
			<b>591,507</b>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160,000
承兌票據			195,361
可換股債券			236,146
			<b>591,507</b>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收購。

商譽乃來自收購Youngrich Limited所帶來的盈利能力。



## 2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售出其附屬公司之一鋒億有限公司。鋒億有限公司於售出日期之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售出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60	—
出售收益	140	—
	<hr/>	<hr/>
總代價	300	—
	<hr/>	<hr/>
支付方式：		
現金	300	—
	<hr/>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00	—
	<hr/>	<hr/>

## 30. 非現金交易

誠如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Youngrich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包括第一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1.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有關物業的租賃期商定為三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應付最低租金款項於下列期間到期：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1,006</b>	—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b>1,097</b>	—
	<b>2,103</b>	—

## 32.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添志企業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建議」），乃有關以總代價756,000,000港元向Rich Game Capital Inc.收購Richsens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Richsense Limited之承擔為765,000,000港元，乃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及本公司新股之方式撥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付Rich Game可退還按金312,421,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6。

## 33.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並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向銀行提供 之擔保： 於過往年度向若干售出附屬公司授出 之財務租約	<b>389</b>	<b>1,633</b>	<b>389</b>	<b>1,633</b>

附註：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售出其若干附屬公司（「售出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仍為售出附屬公司之財務租賃合約擔保人。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之協議，售出附屬公司之買方同意，就本公司向售出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向本公司提供反彌償保證。

### 34. 重大有關連方交易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所披露，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支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650	1,8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40
	<b>1,686</b>	<b>1,850</b>

### 35.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入股本	本公司所佔擁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MFT Epping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剛果共和國	1美元 普通股	—	100	買賣木材
LFP Engineering Limited*	香港	200,000 港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及安裝防火級數 木門組合以及提供 室內裝修與翻新服務
Giant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Profitown Venture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Maxgold Far Eas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凱亮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添志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5.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入股本	本公司所佔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Top Jade Limited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Youngric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於向娛樂相關 業務收取溢利 之業務

\* 經另一名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

### 36. 結算日後事項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添志企業有限公司(「添志」)就向Rich Game Capital Inc.(「Rich Game」)收購Richsens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總代價為765,000,000港元。該項有條件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完成。收購代價由添志以下列方式支付：向Rich Game支付可退回按金419,421,000港元；本公司向Rich Game發行本金額為118,8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向Rich Game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1.525港元向Rich Game配發及發行17,56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以支付代價餘額26,779,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 (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董事會亦宣佈，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Teem Foundation Group Ltd.」更改為「Dore Holdings Limited」。更改名稱須待(i)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以批准更改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 37. 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址	現有用途	租約類別	本集團 所佔百分比
香港 新界 屯門 劃分地段131號 第391份A及B段	商業	長期租約	100%



# 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公佈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年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之年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等日期的資產與負債，分別載於財務報表第34及第35頁。本集團綜合／合併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猶如本集團現時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已一直存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業績</b>					
營業額	<b>6,353</b>	10,645	67,090	23,175	55,630
經營業務虧損	<b>(12,358)</b>	(15,279)	(11,188)	(13,942)	(2,37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b>40,566</b>	—	—	311	—
商譽攤銷	—	—	—	(610)	—
融資成本	<b>40,566</b> <b>(7,136)</b>	— (28)	— (235)	(299) (359)	— (113)
除稅前溢利／(虧損)	<b>21,072</b>	(15,307)	(11,423)	(14,600)	(2,488)
稅項	<b>16</b>	—	(180)	—	(48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b>21,088</b>	(15,307)	(11,603)	(14,600)	(2,968)
股息	<b>17,911</b>	—	—	—	13,440
<b>資產及負債</b>					
		於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b>976,796</b>	47,322	66,022	91,414	98,417
負債總額	<b>(381,850)</b>	(2,208)	(5,601)	(19,390)	(11,793)
權益總額	<b>594,946</b>	45,114	60,421	72,024	86,624